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4號

承辦人：許耀庭

電話：23713261

電子信箱：yth8411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檢總辰字第11509008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ATTCH1 A51000000A0000000_A11100000F_11509008690A0C_
ATTCH1.pdf、ATTCH2 A51000000A0000000_A11100000F_11509008690A0C_
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署有工友缺額5名、駕駛缺額4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、駕駛同仁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旨揭甄選者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之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12月31日前備妥下列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署收發室(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(或駕駛)甄選」字樣，俾便辦理甄選事宜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履歷表(請用本署履歷表格式，如附相關經歷書面證明尤佳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- (三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。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五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。
 - (六)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1份。(應徵駕駛者)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115090088 115/05/21

四、本署依規定評選就駕駛擇優錄取4名、備取1名及工友擇優錄取5名、備取1名。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本署先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面試評選，經評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。

五、檢附工友、駕駛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2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臺灣高等檢察署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4 名(月薪【含加班費】新臺幣約 37,190 元至 40,568 元)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。

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環境清潔工作。

(二)公文傳遞。

(三)搬運卷宗。

(四)其他交辦事項(如會議布置、長官交辦事項等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應檢附資料：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1. 甄選履歷表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3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。

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5.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
6.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
(二)請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署總務科收，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工友」，逾期、證件不齊全、資格不符、非機關現職人員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本署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行安排面試評選(電話通知)，評選後，擇優錄取 4 名，經評選錄取並經同意移撥之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本署通知日期到期任用；另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七、薪俸待遇：月薪【含加班費】新臺幣約 37,190 元至 40,568 元，薪點 120 點至 150 點，依個人服務年資核定辦理，餘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、勞動基準法及工友管理等要點辦理。

八、聯絡人：總務科許先生，電話：02-23713261 轉 6200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工友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姓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明照 片(2吋)
出生日期		分證統一編號		
年齡		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業證書字號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起迄年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公	宅	手 機	
考核等第	112 年		113 年	114 年
獎懲別與次數	112 年		113 年	114 年
領有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小自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註明(無則免附)			
持有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級機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級水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註明(無則免附)			
簡要自傳				

臺灣高等檢察署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4 名(月薪【含加班費】新臺幣約 38,378 元至 45,134 元)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駕駛。

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具有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本署之公務車輛駕駛及其他臨時派遣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應檢附資料：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1. 甄選履歷表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3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。

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5.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
6.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
7. 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
(二)請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署總務科收，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駕駛」，逾期、證件不齊全、資格不符、非機關現職人員或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本署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行安排面試評選(電話通知)，評選後，擇優錄取 4 名，經評選錄取並經同意移撥之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本署通知日期到期任用；另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七、薪俸待遇：月薪【含加班費】新臺幣約 38,378 元至 45,134 元，薪點 120 點至 170 點，依個人服務年資核定辦理，餘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、勞動基準法及工友管理等要點辦理。

八、聯絡人：總務科許先生，電話：02-23713261 轉 6200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駕駛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姓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明照 片(2吋)
出生日期		分證統一編號		
年齡		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業證書字號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起迄年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公	宅	手機	
考核等第	112 年		113 年	114 年
獎懲別與次數	112 年		113 年	114 年
領有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小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大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註明(無則免附)			
簡要自傳				

